

شاعانتو عاي او دانديق قازنا مە 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3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裕民县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71 号）及塔地财社〔2022〕55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27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帮扶帮助、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请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并将支出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 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 号）和《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社〔2021〕59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央全年实际下达资金合计	其中：	
			年初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合计	767	1091	-324
1	裕民县	767	1091	-32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67		767	767
	其中：中央补助 767		767	76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年度目标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总体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目标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如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社会效益指标人员、家庭暴力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区(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景市、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到财政专项资金专用行填写。（勿修改格式）

2、本奏统计财略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并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区（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中心）。